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发先生

出席人员：已报到的合法股东及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特邀嘉宾。

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1、审议《关于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上述第 1-4 项议案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与会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工作人员在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进行表决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2012 年初，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并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

为此，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要求，自 2012 年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必须披露企业内部控制年度自我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在《关于做好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明确，上市公司可聘请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 2011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承办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于 2012 年初并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为此，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于2012年7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

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均应实施现金分红。

（二）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三）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

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须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尽量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渝证监发〔2012〕140号）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连续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以母公司可供分

配利润为依据计算应发放的现金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

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尽量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尽量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彭维德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彭维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推荐魏庆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魏庆渝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审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魏庆渝先生简历：

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83年从学校毕业分配至重庆市物资局，从事会计核算组织、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重庆市物资局改制为重庆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历任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法律部部长、资产部部长；2006年合并至港务物流集团公司后，历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重庆再生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部长。